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4733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童忠和間給付票款(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則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第37條第1項本文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而前開關於匯票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參照）。次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經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

01 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
02 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

03 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89年度執字第13974號債權憑證（原執行
04 名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度票字第2265號確定民事裁
05 定）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查，本件債權
06 人所持債權憑證所示之原執行名義，乃係依票據法第123條
07 所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依前開規定與說明，債權
08 人執此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自應提出得為強制
09 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及本票原本，若為記名本票且已轉讓
10 者，債權人並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而本件債務人
11 於民國86年10月4日所簽發之本票，已載明受款人為原債權
12 人即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件債權人主張原債權
13 人業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票據權利，自應由原債權人背書而
14 為轉讓，並應由本件債權人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然本
15 件債權人於113年7月22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檢附之前開
16 本票原本，並無原債權人之背書，經本院於同年月26日命本
17 件債權人於文到15日內補正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而該
18 補正命令已於同年8月1日送達本件債權人，有送達證書一紙
19 附卷可查，然本件債權人於屆期後迄今仍未補正提出。則本
20 件債權人既無法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自不得主張渠為
21 原執行名義之繼受人而得對於本票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
22 權，故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4 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